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原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从实际出发，兼顾公司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采取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从实际出发，兼顾公司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采取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8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1、会议时间：2008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3、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与会人员：

2008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①、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8年12月18-19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①、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③、通讯地址：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④、联系电话：0791-8396314 传真：0791-8386926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5日